

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2024年10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9月3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3,366,188.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6,356,000.00份的50.7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3,366,188.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4年10月16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依《关于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修改《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4年10月17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公 证 书

(2024)沪公证字第 7478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1200号2层222室。

受托执行人：夏莉君。

受托执行人：陈旭，女，1980年7月21日出生。

公证事项：见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2日向本公证处申请，请求公司以规定的形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求公司以规定的形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经本公证处工作人员依法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查，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受托执行人陈旭于2024年9月3日在公证处公证处召开了以规定的形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于2024年9月4日、9月5日分别召开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申请人向本公证处提交了该决议的复印件。

— 1 —

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权益登记日已经在原的国基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公证员和工作人员于2024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浦东新区公平路18号4楼本公证处20号国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的方式进行见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国泰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进行计票。

截至2024年9月15日17时，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13,366,188.00份，占2024年9月3日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3,860,859,000.00份的3.4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表决结果如下：13,366,188.00份基金份额赞成；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有效。

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有效。

经本公证处监督，证明本次国基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决议》表决的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2 —

